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2(3)條罷免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罷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每名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罷免生效。」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a)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2(3)條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b)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每名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生效；及(c)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

- (3) 「動議重選曾鴻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6.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作安先生、王曉初先生及曾鴻基先生。